

TSE:3702



議事手冊

CIRCULAR of
11 WPG Holdings Limited
Special Shareholder Meeting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一百年股東臨時會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一百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代號:3702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首選 · 通路標竿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討論事項..... | 3 |
| 二、臨時動議..... | 4 |
| 參、附件： | |
| 附件一、股份轉換協議書..... | 5 |
| 附件二、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15 |
| 肆、附錄： |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3 |
|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 | 25 |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1 |

壹、開會程序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週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會議室)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作成之「股份轉換協議書」暨發行新股增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傳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作成之「股份轉換協議書」暨發行新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緣本公司與大傳公司為推動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下稱「本件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大傳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 2.就本件股份轉換有關事項，本公司擬與大傳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14 頁詳如附件一）。
- 3.依本協議書所載，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下稱「換股比例」），暫定為大傳公司股東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零點四五五股。換股比例係按本公司及大傳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及大傳公司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換股比例之調整，擬由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之董事會授權雙方之董事長參照本協議書中所載換股比例調整機制以誠意協議調整之。除依本協議書之條款、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最終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4.為本件股份轉換，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71,859,090 股普通股予大傳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 718,590,90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協議書中大傳公司換發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2 頁詳如附件二）。
- 6.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簡稱「換股基準日」）暫訂為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
- 7.本件股份轉換案之相關事宜，由董事會依本協議書約定及相關法令各自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

項調整換股比例、依本協議書第五條第（二）項協商變更召開股東會之時程、依本協議書第十條第（一）項為書面豁免、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交付一切與本件股份轉換相關之文件。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大傳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8.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股份轉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與乙方為推動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件股份轉換」）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特議定本股份轉換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下：

一、股份轉換

甲方將募集發行增資新股與乙方股份進行轉換，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乙方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三條）計算之甲方股份。

二、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 (一)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甲方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股面額一〇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一五、八三八、五〇一、二二〇元，均為普通股。
- (二)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乙方登記之資本總額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股面額一〇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一、六三〇、五二〇、六八〇元，均為普通股。
- (三) 於本件股份轉讓中，乙方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乙方於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五條）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下簡稱「乙方擬轉讓股份」）為準，即為乙方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即乙方登記之實際發行股份總數減去乙方依本協議書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擬註銷登記之庫藏股五、一二〇、〇〇〇股），再減去乙方於換股基準日前依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買回之異議股東持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第4款之約定收買並註銷之庫藏股之數量。

三、換股比例及其調整

- (一) 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以下簡稱「換股比例」）暫訂為乙方每一普通股換發甲方普通股零點四五五股。換股比例係按甲方及乙方截至民國（下同）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甲乙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除依本協議書之條款、甲方及乙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 (二) 甲方或乙方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五條）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授權雙方之董事長另行以誠意協議調整換股比例，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而甲方依本協議書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預計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1. 雙方為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其股份價格情事。
 5. 依本協議書第九條第（一）項第4款之約定買回庫藏股或轉讓之。
 6. 參與本件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8.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何一方對於任何本協議書第七條聲明及擔保之重大違反、第九條承諾之重大違反，以及甲方依本協議書第八條對乙方進行查核之結果對換股比例有顯著影響者）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三) 甲、乙任何一方之股東，依法令規定對本件股份轉換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之規定按公平價格收買該等異議股東之持股。任何一方依本項規定收買股份，不應視為前項第5款買回庫藏股或第8款之「重大事由」。
- (四) 乙方依前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應於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五條）銷除，而本協議書第二條有關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乙方擬轉讓股

份及第四條第（二）項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所預計增資發行新股數量均應隨之為適當及必要之調整。

四、發行新股

- （一）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乙方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甲方為本件股份轉換，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七一、八五九、〇九〇股。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依據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之規定調整之。

五、執行進度、逾期處理及換股基準日

- （一）甲乙雙方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日期依法召開股東會以議決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協議書。
- （二）甲乙雙方應依前項預定時程執行本件股份轉換，如任一方無法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股東會，致無法於換股基準日前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本件股份轉換。
- （三）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以下簡稱「換股基準日」）暫訂為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換股基準日之必要，雙方之股東會同意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決定之。

六、乙方終止上市

乙方將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時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如相關法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

七、聲明及擔保

- （一）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及換股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

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甲方登記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一）項所述。
3. 董事會之決議：甲方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4. 本協議書之合法性：本協議書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後，甲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甲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 訴訟及非訟事件：甲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 資產及負債：甲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中，且甲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9. 或有負債：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甲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 契約及承諾：除甲方業已提供或告知乙方者外，甲方並未簽訂、同意或承諾任何形式之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其結果足以使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甲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甲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1. 環保事件：甲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甲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

12. 勞資糾紛：甲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3. 其他情事：甲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二) 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及換股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且乙方之海內外之子公司亦為依據當地法令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相關營業活動。
2.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乙方登記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二)項所述。
3. 董事會之決議：乙方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4. 本協議書之合法性：本協議書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或(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乙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 訴訟及非訟事件：乙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 資產及負債：乙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且乙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9. 或有負債：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乙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 契約及承諾：除乙方業已提供或告知甲方者外，乙方並未簽訂、同意或承諾任何形式之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其結果足以使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乙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乙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1. 環保事件：乙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乙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
12. 勞資糾紛：乙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3. 員工認股權：乙方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4. 其他情事：乙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八、財務、法律及營業等之查核

於換股基準日前，甲方將自行或派遣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專家，於一般之營業時間至乙方，對乙方進行財務、法律及營業等各方面之查核，乙方應全力配合，並隨時依據甲方之要求，立即提供查核方所需之證照、文件、契約、帳簿以及資料等，且應儘速且如實回覆甲方有關之詢問。

九、承諾事項

- (一) 甲乙雙方特此承諾，甲乙雙方均應確保其公司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前之正常營運，非經他方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均不得為任何以下事項：
 1. 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第三人簽訂併購意向書或協議書，與第三人合併、收購或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3. 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買回庫藏股或將其庫藏股轉讓之，已買回之庫藏股應於換股基準日前依法完成註銷，但甲乙任何一方對於其股東就本件股份轉換依法表示異議後買回持股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應於甲方向金管會申報本件股份轉換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前將所有本協議書簽訂時已買回之庫藏股 5,120,000 股予以註銷並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三)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應由乙方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換股基準日前全部辭任，嗣換股基準日後由甲方依據相關法令另行指派之。

十、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一) 甲方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以換股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惟若下述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或第 8 款條件未成就，甲方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書面豁免之：

1. 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協議書。
2. 金管會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
3. 證交所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募集發行之增資普通股之上市申請。
4. 本件股份轉換經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或（如有申報之必要時）向其他法律管轄地之主管機關申報結合，且法定期間屆滿時，公平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並未禁止本件股份轉換。
5. 甲方依本協議書第八條對乙方進行之查核，並未發現任何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可能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之情事，但若甲乙雙方業已依據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項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6. 乙方依本協議書第七條所為之聲明、擔保於換股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且已於換股基準日時履行本協議書第九條所為之承諾，但若甲乙雙方業已就該聲明、擔保及承諾之違反依據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項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視為乙方自始未違反該聲明、擔保及承諾。
7. 乙方並無違反本協議書之重大情事而尚未改正或補正完成之情事。
8. 就甲乙雙方合理認定之乙方重要代理權，乙方維持其正常運作，並無解除、終止代理權或類似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且尚未解決。

(二) 乙方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以換股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惟若下述第 5 款或第 6 款條件未成就，乙方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書面豁免之：

1. 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協議書。
2. 金管會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普通股。
3. 證交所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之上市申請。

4. 本件股份轉換經向公平會或（如有申報必要時）向其他法律管轄地之主管機關申報結合，且法定期間屆滿時，公平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並未禁止本件股份轉換。
5. 甲方依本協議書第七條所為之聲明、擔保於換股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且已於換股基準日時履行本協議書第九條所為之承諾，但若甲乙雙方業已就該聲明、擔保及承諾之違反依據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項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視為甲方自始未違反該聲明、擔保及承諾。
6. 甲方並無違反本協議書之重大條款而尚未改正或補正完成之情事。

十一、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協議書之協商、作成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件股份轉換若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致不生效力或經解除者，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專家之有關費用，及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悉由甲方、乙方各自負擔。

十二、本協議書之終止

- （一）在換股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
 1. 雙方合意終止之。
 2.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件股份轉換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違反本協議書之重大條款。
 3. 本協議書第十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未成就，且於換股基準日前未經補正或依本協議書第十條豁免。
- （二）本協議書如因前項第 2 款之規定而終止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稅捐、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該他方得選擇逕以新台幣二億元作為違約金向違約之一方求償，而無須另行證明其稅捐或費用之支出或其所受之損害或損失。惟若該他方得證明損害及損失之數額超過前述金額者，前述違約金之請求不影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不以前述金額為限。但本協議書之終止係因本協議書第七條第一項第 5 款及同條第二項第 5 款所稱之重大不利變更之情事者，如該重大不利之變更係不可歸責於違約之一方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則無本項違約金請求之適用。

- (三) 本協議書經終止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件股份轉換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終止後七日內歸還及/或銷毀他方依本協議書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資訊（包含電子資訊）。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協議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甲方及乙方就本協議書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協議書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行於合法範圍內修訂並取得股東會之同意，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雙方董事長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 (三) 本協議書之修改，除經甲方及乙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之。
- (四) 任何與本協議書約定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達至本協議書所載之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甲方：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偉祥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0 樓

乙方：

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計惠蘭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92 號 10 樓

- (五) 本協議書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協議書之解釋無關。
- (六)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協議書約定之權利讓與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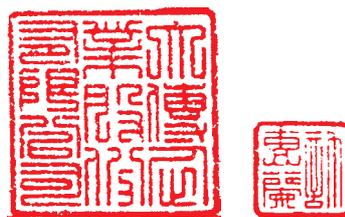
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協議書約定之義務。

- (七) 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瘟疫、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協議書約定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協議書約定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協議書之約定。
- (八)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換股基準日前，基於本件股份轉換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協議書之約定嗣後有終止、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
- (九)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不違背本協議書之原則，另訂書面協議。
- (十)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二份，副本若干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存查。

立協議書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偉祥
職稱：董事長

姓名：計惠蘭
職稱：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十 月 四 日

< 附件二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案件簡述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成立於94年11月9日，為亞洲電子通路龍頭，結合世平集團、品佳集團、富威集團、凱梯集團、詮鼎集團與友尚集團等亞太區半導體通路領導品牌，代理產品線逾280條，如美商亞德諾(ADI)、揚智科技(ALI)、萬國半導體(AOS)、美商Aptina、美商科銳(CREE)、英商劍橋無線(CSR)、海力士(Hynix)、德商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聯發科(MediaTek)、美商美光(Micron)、台灣恩智浦(NXP)、美商豪威(OmniVision)、台灣安森美(On semi)、瑞昱半導體(Realtek)、立錡(Richtek)、三星半導體(Samsung Semiconductor)、三星電機(Samsung Electro-Mechanics)、意法半導體(ST Micro)、昇特(SEMTECH)、美商思佳訊半導體(Skyworks)、展訊通信(Spreadtrum)、德州儀器(TI)、日商東芝半導體(Toshiba)、台灣威世(Vishay)、華邦(Winbond)等大廠品牌，為亞洲區市場第一大，並穩踞全球第三大電子零件通路商，連年獲得天下雜誌、商業周刊及今週刊評選為「IC通路產業No.1」，2010年並再度蟬聯專業網站EETimes評選為「亞洲最大最佳之IC通路代理商」。

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傳)成立於64年8月8日，為一專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代理產品涵蓋電源管理、類比IC、光電元件、通訊元件、分散式元件、微電腦控制器、邏輯IC等產品，代理品牌包含國內外廠商，如Avago、Fairchild、Intersil、National Semiconductor、Pixelworks、ROHM、華邦電子、新唐電子..等大廠品牌；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鑑2010年版「電子零組件批售業」第34名。

為持續深耕新興市場電腦、通訊及消費性相關半導體零組件市場，並因伴隨亞太及大陸市場持續成長，使大聯大在營收及獲利方面取得豐碩成果，考量未來策略發展所需及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大聯大擬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傳100%普通股股票。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科目 | 大傳 | 大聯大 |
|---------|-----------|-------------|
| 資產總額 | 3,982,885 | 110,883,743 |
| 負債總額 | 2,029,099 | 76,985,637 |
| 股東權益 | 1,953,786 | 33,898,106 |
| 期末普通股股本 | 1,552,877 | 14,530,735 |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科目 | 大傳 | 大聯大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853,141 | 162,299,191 |
| 營業毛利 | 354,320 | 9,087,193 |
| 營業淨利 | 88,509 | 3,485,524 |
| 稅前淨利 | 106,187 | 3,384,432 |
| 稅後淨利 | 92,097 | 2,798,125 |
|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 0.59 | 1.77 |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稅後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三、換股比例評價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一般常用之方式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市價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雙方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每股獲利相比、淨值相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

本案擬同步採用市價法、財務分析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評價參考值為股價淨值比與本益比）為基礎，並考量控制性貼水、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合理之換股比例。

茲就本案換股比例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茲以雙方最近10日、20日及30日收盤均價(100年8月19日~100年9月30日)收盤價，設算雙方換股比例區間(每一股大傳股份可換取大聯大股數)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 公司 | 大傳 | 大聯大 | 換股比例 |
|-------|-------|-------|-------|
| 10日MA | 14.04 | 38.02 | 0.369 |
| 20日MA | 13.72 | 39.62 | 0.346 |
| 30日MA | 13.52 | 40.42 | 0.334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09/30)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334~0.369。

(二)財務分析法

係以最近期雙方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盈餘或淨值作為基礎，設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區間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科目 | 大傳 | 大聯大 |
|-----------------|-------------|---------------|
| 股東權益(1) | 1,953,786 | 33,898,106 |
| 調整項目： | | |
| 少數股權(2) | (498) | (734,063) |
| 現金股利(3) | 0 | (3,051,454) |
| 購買庫藏股(4) | (66,904) | 0 |
| 調整後股東權益(A) | 1,886,384 | 30,112,589 |
| 期末普通股股數(5) | 155,287,684 | 1,453,073,506 |
| 調整項目： | | |
| 股票股利(6) | 7,764,384 | 130,776,616 |
| 庫藏股(7) | (5,120,000) | 0 |
| 目前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B) | 157,932,068 | 1,583,850,122 |
|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A/B) | 11.94 | 19.01 |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

註1：股東權益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合計

註2：少數股權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科目所示

註3：現金股利係以100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股利配發之資料及相關公開資訊資料

註4：購買庫藏股係以大傳100/07/26-100/09/23購買庫藏股已買回總金額

註5：期末普通股股數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本所示

註6：股票股利係以大傳100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資料及大聯大100年股東常會通過股票股利配發之資料及相關公開資訊資料

註7：庫藏股係以100/09/23庫藏股執行完畢，預計註銷之全部股數

單位：元

| 公司 | 大傳 | 大聯大 | 換股比例 |
|----------|-------|-------|-------|
| 每股盈餘(註1) | 1.24 | 3.18 | 0.390 |
| 每股淨值(註2) | 11.94 | 19.01 | 0.628 |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及99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2010年第三季至2011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除以目前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2：每股淨值係以引用上述調整後每股淨值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差異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390~0.628。

(三)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由於大傳係為專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代理與經銷業務，爰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大傳合理之參考價，設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如下：

| 項目 | 說明 |
|----------------------|--------|
| 文曄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 1.88 |
| 威健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 1.53 |
| 益登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 0.73 |
| 上市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 1.38 |
| 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淨值 | 11.94元 |
| 上市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大傳每股參考價 | 16.48元 |

註1：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9/1~100/9/30)

單位：元

| 大傳 | 每股市價 | 大聯大 | 換股比例 |
|-------|-------|-------|-------|
| 16.48 | 10日MA | 38.02 | 0.433 |
| | 20日MA | 39.62 | 0.416 |
| | 30日MA | 40.42 | 0.408 |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408~0.433。

(四)本益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之上市公司平均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由於大傳係為專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代理與經銷業務，爰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等三家公司之平均本益比，以估算大傳合理之參考價，設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如下：

| 項目 | 說明 |
|-------------------------|--------|
| 文晔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 7.94 |
| 威健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 7.44 |
| 益登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 10.27 |
| 上市同業簡單平均本益比 | 8.55 |
| 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盈餘(註2) | 1.24元 |
| 上市同業平均本益比推估大傳每股參考價 | 10.60元 |

註1：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9/1~100/9/30)

註2：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盈餘設算，係依據2010年第三季至2011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除以外流通普通股股數157,932仟股計算

單位：元

| 大傳 | 每股市價 | 大聯大 | 換股比例 |
|-------|--------|-------|-------|
| 10.60 | 10日 MA | 38.02 | 0.279 |
| | 20日 MA | 39.62 | 0.268 |
| | 30日 MA | 40.42 | 0.262 |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262~0.279。

四、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

(一)理論換股比例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雙方換股比例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四種評價模式，由於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擬採用各25%權重之加權平均方式設算較為客觀之理論換股比例：

| 評估模式 | 市價法 | 財務分析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本益比法 | 加權平均 |
|------|-------------|-------------|-------------|-------------|-------------|
| 評估結果 | 0.334~0.369 | 0.390~0.628 | 0.408~0.433 | 0.262~0.279 | 0.349~0.427 |

(二)非量化調整因素

考量控制性貼水及雙方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爰參考Bloomberg統計資料，以2011年至今亞太地區併購案件之平均溢價率16.7%調整雙方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 評價模式 | 參考換股比例區間 | 調整後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
|---------------------------|-------------|-------------|
| 市價法、財務分析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加權平均 | 0.349~0.427 | 0.407~0.498 |

(三)結論

經以雙方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財務分析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雙方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本評估人認為大傳每股普通股換取大聯大0.455普通股應屬合理。

審查人： 

民國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 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審查人：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肆、附錄
〈附錄一〉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五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第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

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總裁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前項總經理或總裁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總裁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總裁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0年10月25日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黃偉祥 | 100/06/22 | 三年 | 38,472,026 | 2.65 | 41,062,508 | 2.59 |
| 副董事長 | 曾國棟 | 100/06/22 | 三年 | 12,000,000 | 0.83 | 13,080,000 | 0.83 |
| 董事 | 張蓉崗 | 100/06/22 | 三年 | 19,114,701 | 1.32 | 21,373,674 | 1.35 |
| 董事 | 林再林 | 100/06/22 | 三年 | 28,923,585 | 1.99 | 30,981,707 | 1.96 |
| 董事 | 陳國源 | 100/06/22 | 三年 | 7,996,269 | 0.55 | 8,715,933 | 0.55 |
| 董事 | 白宗仁 | 100/06/22 | 三年 | 4,780,997 | 0.33 | 5,139,486 | 0.32 |
| 董事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賴如鎧 | 100/06/22 | 三年 | 61,037,570 | 4.20 | 63,805,951 | 4.03 |
| 董事 | 徐朱宏 | 100/06/22 | 三年 | 1,748,764 | 0.12 | 1,906,152 | 0.12 |
| 董事 | 蕭崇河 所代表法人：良欣財 務(股)公司 | 100/06/22 | 三年 | 190,629 | 0.01 | 207,785 | 0.01 |
| 董事 | 鄭凱倫 | 100/06/22 | 三年 | 5,844,865 | 0.40 | 6,370,902 | 0.40 |
| 董事 | 首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銘仁 | 100/06/22 | 三年 | 1,179,921 | 0.08 | 1,286,113 | 0.08 |
| 董事 | 黃焦鈞 | 100/06/22 | 三年 | 736,381 | 0.05 | 802,655 | 0.05 |
|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100/06/22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黃欽勇 | 100/06/22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杜榮瑞 | 100/06/22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于泳泓 | 100/06/22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游朝堂 | 100/06/22 | 三年 | 0 | 0 | 0 | 0 |
| 董事合計 | | | | 169,289,327 | 12.53 | 194,732,866 | 12.29 |

註1：民國100年6月22日發行總股份為：1,453,073,506股。

註2：停止過戶日民國100年10月25日發行總股份為：1,583,850,122股。

備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4%。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63,354,005股；截至民國100年10月2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94,732,866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WPG Holdings , Holding the World

WPG

www.WPGholdings.com